

112 年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訪視 災害防救業務綱要計畫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應執行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二、109 年 8 月 4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2 次會議院長兼召集人裁示：現在國際局勢變化很快，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應視各種可能發生的情況及災害等相關議題，請各業管部會及學有專精的委員、學者專家給予指教，相關作業也請一併列入準備及討論。

貳、目的

- 一、策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檢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有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 4 階段內容，並納入下階段計畫修正參考。
- 二、強化災害防救工作執行成效：透過本訪視過程瞭解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之各項災害防救施政作為，強化災害防救工作執行成效，提升政府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 三、降低災害風險與損失：發現問題，提供對策建議，作為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減少災害損失與降低災害風險等相關政策作為之規劃參考，並作為策定未來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參據。

參、辦理機關

- 一、指導機關：本院。
- 二、訪視帶隊官：由本院督導災害防救政務委員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擔任。
- 三、訪視小組：由下列機關(單位)代表與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專家學者以 4 人為原則，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代表，分別以 2 至 4 人為原則，並視受訪視機關適度調整訪視參與單位及人數。
 - (一)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專家學者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由受訪視機關推薦)。
 - (二) 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三)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四)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災防機關。

肆、訪視期程及對象

- 一、訪視期程：訂於 112 年 3 月起至 9 月期間實施，考量各種災害類別整備工作差異性，得由受訪視機關擇定適當日期實施；訪視期間如遇重大活動或災害應變時，得另行調整時間。
- 二、受訪視機關：經參考近年災例、時事、災害風險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執行等因素，本年由經濟部主管之「輸電線路」災害、交通部主管之「海難」災害及本院環境保護署主管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 3 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為受訪視機關。

伍、實施方式

各受訪視機關應有部會層級專責對口單位，同時依主管之災害類別，分別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策進作為會議」及「災害防救業務實施情形現地訪視」等 2 項目，說明如下：

一、災害防救業務策進作為會議：

- (一) 由受訪視機關次長以上層級長官擔任主持人。
- (二) 請受訪視機關就本院指定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修情形、年度預算規劃情形、督導及備查所屬機關及公共事業編修災害防救計畫情形、相關災害整備措施、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機制、開設、運作情形及業務推動亮點、創新作為等進行簡報(簡報大綱詳如附件 1)。
- (三) 賡續由請各訪視成員、學者專家給予指教，並與各災害防救相關部會進行意見交流，俾作為後續修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參考及未來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含基本方針及策略目標)之規劃方向。
- (四) 請受訪視機關詳實紀錄並擬定相關建議精進對策。

二、災害防救業務實施情形現地訪視

為實地瞭解災害防救業務推動現況，就有關該類災害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之災害防救重要施政成果進行現地參訪，以瞭解該機關(單位)防救災整備情形及未來精進方向。

(一) 訪視對象

1. 指定所屬機關(或公共事業)：請受訪視機關視行程安排至少指定 1 處以上所屬機關(或公共事業)進行現地訪視，以瞭解受訪視機關督導所屬單位編修、執行災

害防救業務計畫成效及相關災害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重建情形。

2. 該類災害相關之機關(場所)：由受訪視機關安排，以能呈現災害防救工作執行現況或重要施政成果為主要訪視範圍，並經本院同意者。

(二) 訪視程序

1. 書面資料：受訪視機關於會場陳列相關訪視重點(詳如附件 2)之書面資料，得發揮在地特色，輔以防災宣導、器材展示、防災經驗分享等多元方式呈現，並請指派適當人員協助說明。
2. 訪視簡報：就執行災害防救業務推動成效、推動相關災害防救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重建情形函送簡報資料(簡報大綱詳如附件 2)，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將視需要邀請受訪視機關討論相關內容。
3. 現地訪視：由受訪視機關引導訪視小組進行訪視，並提供訪視項目相關資料供訪視小組瞭解實際管理與運作情形。
4. 綜合座談：由訪視委員及專家學者就訪視所見之優缺點及建議事項進行雙向溝通與意見交流。
5. 訪視紀錄：請受訪視機關詳實紀錄並擬定相關建議精進對策。

陸、訪視應辦事項：

一、訪視前：

- (一) 訪視前 1 至 2 個月：請受訪視機關協調合適訪視場地、規劃、安排交通接駁及協助相關行政事宜後，告知本院訪視日期及地點。

- (二) 訪視前 1 個月：為利訪視作業順利，請受訪視機關於訪視前邀請本院及相關單位辦理行前場地勘查作業；另函送「策進作為會議」及「現地訪視」簡報資料，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將視需要邀請受訪視機關討論相關內容。
- (三) 訪視前 2 週：為利訪視人員瞭解受訪視機關災害防救規劃與成果，請受訪視機關於 2 週前函發會議通知單，並檢附最新版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策進作為會議」及「現地訪視」簡報等會議資料，俾利訪視小組成員先行檢閱。
- (四) 訪視前 1 週：請受訪視機關於 1 週前將細部訪視行程表、場地及交通資訊(含照片、引導動線、交通接駁等)、專家學者名冊(含照片、專長領域)、預定與會出席人員名單及聯絡窗口等相關資料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院承辦人彙整。

二、訪視後：

- (一) 訪視後 3 週內：各受訪視機關應將訪視小組成員、學者專家相關建議及會議紀錄函送與會機關(單位)。
- (二) 訪視後 2 個月內：各受訪視機關應將災害防救業務訪視成果報告(含會議紀錄及現地訪視資料等，詳附件 3)及相關建議精進改善對策對照表函送本院。

三、訪視成果：

- (一) 各受訪視機關所送災害防救業務訪視成果報告，將公布於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網站。
- (二) 針對訪視各單位及專家學者之相關建議及精進對策，將請各受訪視機關適時於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或會報

進行專案報告。

柒、經費來源

- 一、受訪視機關場地佈置、交通接駁、膳食供應、文書製作及訪視小組專家學者出席費用(含交通費)等費用，得由本院年度相關預算檢據支應，各項經費支用收據開立受訪視機關檯頭，訪視結束後由受訪視機關辦理核銷並函送經費分攤表及收款收據供本院作為撥款結報依據，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
- 二、訪視小組、各災害防救主管(相關)機關參與人員差旅費用，由各機關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捌、預期成效

- 一、訪視小組專家學者相關建議與訪視成果，可作為受訪視機關後續修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參考。
- 二、強化受訪視機關災害防救業務經費編列執行推動能見度。
- 三、協助受訪視機關公共事業之指定更加明確化。

玖、獎勵

- 一、受訪視機關參與訪視之局處業務主管及承(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情形，由各受訪視機關依權責辦理獎勵。
- 二、參與本計畫實施之現地訪視機關得按所屬業務執行情形，自行核發所屬訪視人員及業務執行人員行政獎勵。
- 三、指導機關得依本計畫及推動成果辦理專案敘獎。

壹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發函修正補充之。

附件 1 災害防救業務策進作為會議簡報大綱(訪視重點)

項目	參考內容
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修情形	1、編修時有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基本方針及策略目標訂定。 2、計畫修訂期程符合業務計畫審議程序。 3、業務計畫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聯結性。 4、過去 2 年內計畫落實執行之成果及檢討。
二、災害防救年度經費編列情形	1、該類災害(如：輸電線路災害)之過去 2 年內經費編列情形。 2、該類災害(如：輸電線路災害)之過去 2 年內相關經費運用說明。 3、該類災害(如：輸電線路災害)之過去 2 年內統計彙整分析情形。
三、災害防救業務推動情形	1、該類災害(如：輸電線路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 4 階段推動情形。 2、該類災害(如：輸電線路災害)之減少災損與傷亡情形。 3、該類災害(如：輸電線路災害)之境況模擬與潛勢圖資相關內容。 4、該類災害(如：輸電線路災害)之與施政方針勾稽情形。 5、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督導、備查所屬機關及指定公共事業機關與編修災害防救計畫情形。
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機制	1、所訂定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與相關作業流程。 2、檢討運作機制。 3、前進協調所運作機制。 4、對外揭露災害訊息、災時新聞處理機制。
五、災害防救業務推動亮點、創新作為	

附件 2 災害防救業務實施情形現地訪視簡報大綱(訪視重點)

項目	參考內容
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修情形	1、計畫審查及備查程序。 2、召開計畫編修會議，審查機制落實情形。 3、與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勾稽情形。
二、災害防救業務推動情形	1、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 4 階段推動情形。 2、未來規劃之例行工作重點、中長程計畫、分配執行預算及策進重點。 3、具體措施、辦理期程及經費來源。
三、推動相關災害防救整備、演練情形	1、防救災演習、訓練及宣導（類型、頻率、參與度、成效）。 2、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疏散撤離機制、收容安置作為、物資整備規劃、關於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 3、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災情通報、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人員進駐及運作協調機制）。 4、網站防災資訊建置情形。
四、災害防救業務推動亮點、創新作為	

○○○災害防救業務
訪視成果報告

○○部
○○○年○○月

目 錄

壹、 依據

貳、 前言

參、 執行說明

一、 訪視時間

二、 訪視地點

三、 訪視帶隊官

四、 訪視小組成員

五、 訪視行程

肆、 訪視概況

一、 災害防救業務策進作為會議

二、 災害防救業務實施情形現地訪視

三、 訪視小組意見及策進作為

(一) 訪視小組重要意見

(二) ○○○(受訪視機關)策進作為

伍、 訪視成效

(就訪視成員所提建議事項，提具體策進改善措施或執行方案，並分短、中、長期目標分別敘明)

陸、 結論

柒、 附件

一、 附件 1、訪視小組意見及回覆表 (如第 11 頁)

二、 附件 2、會議記錄

三、 附件 3、會議簡報

○○○○機關(單位)訪視小組意見及回覆表

訪視日期：112 年 3 月 7 日

機關 (單位)	訪視建議	回覆意見
○○○ 委員	(一).....。	○○○機關(單位)：。
	(二).....。	○○○機關(單位)： (1)。 (2)。 ○○○機關(單位)： (1)。 (2)。
○○○ 機關	(一).....。	○○○機關(單位)：。
	(二).....。	○○○機關(單位)： (1)。 (2)。
主席	(一).....。	○○○機關(單位)：
	(二).....。	○○○機關(單位)： (1)。 (2)。